

## 111年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第4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年8月15日(星期一)早上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交通局3樓中庭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交通局江副局長俊良代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紀錄：黃婉婷

伍、提案討論

一、第一案：臺中市高肇事路口改善及策進作為

(一) 案由：南區國光路與忠明南路口

(二) 討論：(略)

(三) 各單位意見：

1. 建設局：

- (1) 本局非危險路口改善之主責單位，此路口由本局配合執行，係因該路口與本局向中央爭取之前瞻道路改善工程（忠明南路）範圍重疊，故納入前述工程一併設計改善。
- (2) 針對第二方案：「打除部分快慢車道分隔島，提早讓快車道車流併入外側車道」，此方案涉及快慢車道不同平面的調整，因機車道高程較高，故如何調整汽車道之坡道長度及坡度，仍需俟現場實地測量及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研商打除長度，並由設計單位針對市區道路規範進行檢討後，方能確認坡度及排水調整等是否符合規範。倘檢討可行建議再將此方案列為替選方案。
- (3) 惟上述方案仍有車流交織的問題，故是否先就各個方案之安全性高低進行評估及確認，並以安全性較高之方案優先推動。例如：第一方案：「封閉轉向車道」，如貴局與地方充分溝通獲得共識，不僅能有效解決車流交織問題，工程技術上亦較易執行。或第四方案：「轉向車道以槽化線方式縮減車道寬度」部分，是否改為實體之槽化島以縮減車道寬度，較可達到車輛減速及降低側撞，建議再予評估。
- (4) 另第一方案，在路口時相調整部分，是否參考環中路之匝道及

平面道路與朝馬路交叉口的運作模式，建議亦可納入評估，以提高此方案之可行性。

- (5) 本局預計今年10月上旬將設計書圖提送營建署審議，工程預計明年第一季發包。本案後續如研議採短、中、長期方案，則其中需納入本工程執行之方案及規劃資料，請貴局於上述期限前儘速提供本局，以利後續執行。

2. 林委員良泰：

- (1) 可考量採短、中、長期逐步推動改善，短中長期說明如下：

- a. 分隔島退縮並視必要設置交通桿，並搭配測速照像、指向線、槽化島實體分隔等措施。
- b. 號誌時相分流設計。
- c. 封閉右轉轉向車道。

- (2) 前述，相關改善方案可併同使用於各流向交通改善。

3. 林委員志盈：

- (1) 忠明南路地下道至國光路之快慢分隔島能退縮，增加右轉國光路交織長度。
- (2) 忠明南路地下道汽機車高程不一，應辦理現勘，確認分隔島可退縮長度。
- (3) 增設標誌，提醒右轉汽車，打右轉方向燈並注意後方直行機車。
- (4) 本案路口槽化島可以加大綠化面，縮小。右轉車道9.4米為2車道，以增加行人穿越路口安全。

4. 鍾委員慧諭：

- (1) 建議封閉右轉車道

- a. 增加汽車右轉匯出的交織長度，估計可增加15米長度。
- b. 於路口增設右轉專用道，並執行路口號誌評估疏解水準。
- c. 封閉右轉車道，可大幅縮減人行穿越距離，改善行人環境。

- (2) 利用建設局計畫，大幅改善國光路-忠明路路口的人、車動線、路口景觀，讓民眾明顯體驗交通與景觀的改善品質。

- (3)以人行環境、景觀環境改善品質及路口車流動線評估向民眾溝通，強化環境改善說服力。

#### 5. 交工科:

- (1)有關快慢分隔島退縮方案，若評估此方案可行，後續現勘會配合建設局、養工處，針對整個快慢車道的高程狀況檢討退縮。
- (2)從忠明南路地下道上來汽、機車的比例，經實務觀察，機車以直行方向行駛比例高，汽車以右轉的比例高，爰導致汽車右轉與機車直行車的碰撞事故發生。
- (3)另委員所提到假日時制單方向遲閉是否造成浪費號誌秒數部份，將再做檢討。
- (4)此路口事故發生多分佈於地下道右轉處，而其他三個方向事故型態類似，事故件數相對較少，爰提出改善方案四，同樣的改善方案適用於其他方向彎道；包括，提前繪設最外側車道之直行右轉指向線，讓右轉的車流提前靠右，直行的車流提前靠左，以降低事故。
- (5)地下道的改善方案一，採直接封閉，曾研議在路口處設計右轉專用道，並搭配國光路的左保時段來開放紅燈右轉，但考量整個路段距離不長，加上右轉的車流量佔49%左右，為避免右轉車流量迴堵到地下道，建議用階段性短中長期循序漸近進行改善。
- (6)針對第三分局所提出的意見，本局將與建設局及停管處現場會勘研議改善。

#### 6. 警察局

- (1)本局認同改善方案二打除部分快慢分隔島，另外轉向道的部分，右轉車輛在尖峰的勤務觀察下，右轉的車流輛如交工科-科長所表示，佔了同方向車流量約一半，建議將地下道出來後的汽、機車直接分流，機車走外面的轉向道並透過標線的導引到路口右轉，並搭配國光路的號誌時制控制。
- (2)建議考量在地下道多增加幾組的減速標線，從碰撞構圖分析發現，許多事故原因為追撞，顯示需加強速度管理。另彎道匯入國光路的部分建議增設三色號誌來管制，可參考台19線的三色

號誌配合直行車道的管制。

## 7. 第三分局

(1) 地下道出口右轉後，旁邊為興大獸醫教學醫院及中興大學的宿舍，在興大獸醫教學醫院前方人行道有機車停車格，常有機車出入；另在興大獸醫教學醫院側有兩車道出入口，順向第一個為出口，第二個為入口，造成汽車及機車從出口出來動線易與地下道右轉車輛動線衝突；另人行道機車由出口出來，會直接穿越綠斑馬到忠明南路口，雖屬違規行為，但建議考量透過分流的方式並研議方案阻隔上述的情況發生。

### 結論：

1. 本案依各委員建議透過分階段如短、中、長期來執行，優先採用第2、3及4改善方案，後續再研議號誌的分流或封閉的方式來改善，請交工科依委員及各單位的意見，研議改善方案，並持續追蹤滾動檢討。
2. 請交工科儘速邀集建設局、養工處、警察局及中興大學等相關單位辦理會勘研議改善方案，以提供建設局研議向營建署申請經費補助。

## 二、第二案：臺中市高肇事路口改善及策進作為

(一) 案由：霧峰區中正路與吉峰路口

(二) 討論：(略)

(三) 各單位意見：

1. 鍾委員慧諭：贊同二工處所提的改善建議方案。
2. 林委員志盈：贊同二工處所提的改善建議方案。
3. 林委員良泰：改善方案機慢車左轉可考量於左保時相下通行，但可繪設附牌提醒。
4. 二工處：
  - (1) 針對林委員良泰所提出左保時相下通行，並繪設附牌提醒，納入考量。

結論：請二工處針對各委員的意見來改善。

#### 陸、確認事項：

##### (一) 111年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(含歷次會議)結論辦理情形

###### (1) 秘書單位：

111年第3次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會議結論列管案件，第二案中興路一段272巷/中興路一段/里科街，財政部印刷廠針對右進右出的大型車輛運行問題，表達不再回復。秘書單位考量財政部印刷廠非本府內部單位，建議「解除列管」。

###### (2) 二工處：

在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遭財政部印刷廠的反對，在後續的過程仍與持續溝通。

###### (3) 交工科：

111年第3次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會議結論列管案件，第一案潭子區環中路與中山路口，環中東路一段68號前新闢迴轉道，於交通局號誌啟用後由養工處配合協助移除交維設施。

###### (4) 林委員志盈：

111年第3次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會議結論列管案件，第一案潭子區環中路與中山路口，增列協辦單位養工處，對於後續的追縱能更清楚。

(5) 結論：本次會議提請解除列管案件4件，繼續列管案件5件，自行列管案件4件，共計13件，照案通過。

##### (二) 30日 A2類交通事故防制協調辦理情形

###### (1) 警察局：

有關於30日 A2類交通事故防制協調辦理情形表建議將「解除列管」及「繼續列管」等辦理情形為相同屬性類別，分開呈現。

(2) 結論：110年5-12月及111年1-4月，提請解除列管案件23件，繼續列管案件3件，自行列管案件1件，共計27件，照案通過。

柒、散會(上午10時40分)